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以及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草擬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約1,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二三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起物流代理服務業務運營以及本集團位於Westwood西灣的綜合娛樂遊樂場開業。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其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其目前可得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之草擬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於本公佈日期其內容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待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文穎怡女士及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